

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

苏人社发〔2018〕132号



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第十五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 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
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
各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
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，大力
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与人才强省战略，展现江苏人才
发展的探索性、创新性、引领性，突出“高精尖缺”导向，强化

产业引领，推动江苏“六个高质量”发展走在前列，根据省委《关于聚力创新深化改革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人才发展环境的意见》（苏发〔2017〕3号）和省“十三五”人才发展规划关于实施“产业人才高峰行动计划”的要求，现就开展第十五批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（以下简称“六大人才高峰”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类别

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的范围为在我省重点行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承担项目研发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。

（一）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

重点行业包括机械汽车、电子信息、建筑、农业、教育、医药、卫生等7个行业领域。

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制造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、空天海洋装备、数字创意等10个产业领域。

（二）选拔类别

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包含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两个类别，申报选拔条件具体见附件1。

1、高层次人才。选拔范围为重点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根据项目在国际国内范围内具有的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应用

性、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，项目申报人及成员培养潜力等评价要素，评审确定 A、B、C 三个层次类别。

2、创新人才团队。选拔范围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。

二、申报受理

1、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所辖范围单位（不含部省属单位）材料的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。

2、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负责部省属单位材料的申报受理和审核推荐工作。省发改委受理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和能源互联网、新能源汽车、数字创意等 5 个领域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受理电子信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 3 个领域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消费品工业处受理医药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等 2 个领域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工业处受理机械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空天海洋装备等 3 个领域，省教育厅受理教育领域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受理建筑领域，省农业委员会受理农业领域，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受理卫生领域。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有关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范围受理申报材料，行业归口部门（省教育厅、省住建厅、省农委、省卫计委）不得受理创新人才团队申报材料。

三、项目资助

2018 年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拟选拔高

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600 个左右。其中高层次人才项目 570 个左右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 30 个左右。入选资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。省财政将对入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给予一定的资助，其中：A 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 15 万元，B 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 10 万元，C 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资助金额为 4 万元；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资助金额为 20 万元。

四、选拔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单位推荐（6 月 15 日前）

申报者提出申请，经用人单位审核，并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公示后，确定推荐人选，上报申报材料（清单见附件 2）。

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，可视具体情况，由企业或高校、科研机构申报，也可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审核上报（7 月 10 日前）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有关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经审核通过的材料，统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。

（三）材料复审（7 月 30 日前）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有关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，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（8 月 20 日前）

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，依据规范程序对申报的高层次人才

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进行集中评审。

（五）拟定资助方案（8月30日前）

依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，在当年预算安排额度内，拟定项目资助方案。

（六）公示并组织实施（9月10日前）

对拟资助项目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。根据公示结果，实施“六大人才高峰”第十五批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计划，并报省政府和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，加强项目申报的组织领导，严格申报条件和程序，认真核查申报材料，切实把好质量关。项目资助资金中的涉企资金要按照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财政涉企资金管理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财办〔2016〕22号）要求，纳入财政涉企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。

（二）各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申报材料须实事求是，内容准确完整。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，经核实后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、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应用信用信息的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入选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培养计划的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所在单位，应制定包括资金在内的保障计划。

(三)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等途径,广泛宣传,积极做好申报宣传工作,及时将申报工作通知到相关单位及个人。

(四)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省有关行业(产业)主管部门请于7月10日前完成材料报送工作,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:1.申报选拔条件

2.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

3.各设区市人社局及省有关行业(产业)部门联系方式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申报选拔条件

一、基础条件

1. 申报单位重视人才工作，具有人才群体优势，并已形成一定规模的人才梯队；具有人才培养实施规划，具备相应的人才匹配资金，申报人选为本单位重点人才培养对象；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人才、仪器设备、实验室、研发基地和其他基本条件。

同一单位申报相同学科（一级学科）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总数一般不超过 3 个。

2. 申报项目应是在行业（产业）领域内科技含量高、带动能力强、成果易于转化、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、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3 年。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的项目，应与省内的合作单位签订期限不低于项目实施周期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。

同一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的，不再列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范围。

3. 申报人及团队成员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严谨的科研作风和科学、求实、团结、协

作的精神。

每个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、参与项目成员不能兼报或多报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不能通过不同地区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时申报。已入选过一次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计划，培养周期已满，目前已结项人员，如申报新的应用性、创新性项目的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，特别优秀的，可再按规定程序申报一次高层次人才项目或创新人才团队项目，尚未办理结项的，须提交原资助项目结项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，经所在市或省行业（产业）主管部门审核后，随同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送。

二、分类条件

1. 高层次人才项目

（1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，高技能人才应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
（2）项目负责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（1973年1月1日后出生），承担过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，并取得较高水平研究成果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0周岁（1968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2. 创新人才团队项目

（1）团队带头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，年龄一

般不超过 50 周岁（196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从事过国际、国内有影响的重大研究项目，取得同行公认创新性成果，拥有先进水平的发明专利或自主知识产权的，可放宽至 55 周岁（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。

（2）团队成员应有长期合作关系和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，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团队核心成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 人，并在培养周期内保持稳定。

（3）申报项目符合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，具有明确的创新目标和技术路线，具备突破关键技术、前沿学术问题的创新能力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能产生创新成果。

三、优先资助条件（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：

1. 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两院院士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以及国家千人计划（含青年千人计划）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、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、中科院百人计划、江苏省“双创”计划、江苏省“333 工程”第一、二层次培养对象等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才工程入选者；

2. 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项目申报创新人才团队项目的；

3.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承担国家、省重大科研项

目、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的；

4. 申报单位为省“十三五”规划中明确的“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所属单位的；

5. 高层次人才项目负责人或创新人才团队带头人为 35 周岁以下（198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的优秀青年人才。

附件 2

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相关要求
1	申报材料封面	必须提供(贴于档案袋上)
2	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申报表》或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表》	必须提供,同时提交电子版(word)
3	单位推荐申报“六大人才高峰”人选公示材料	必须提供
4	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	必须提供
5	项目实施方案和可行性报告	必须提供
6	单位对申报人或团队的培养计划和支持措施	必须提供
7	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的身份证复印件	必须提供
8	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(海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)	必须提供
9	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职称证书复印件,高技能人才提供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	根据情况提供
10	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学术技术水平证明材料,包括获得的奖励、荣誉称号,拥有的知识产权、成果转化,入选的计划工程,参与科研项目、重点工程等	根据情况提供
11	项目负责人或团队带头人曾入选过“六大人才高峰”资助计划的,需提供原资助项目的结项申请及相关成果材料	如属于该情况必须提供
12	项目负责人、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为申报单位引进省外、海外高层次人才的,需提供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工作、服务或项目合作协议	如属于该情况必须提供
13	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合作的申报项目,需提供申报单位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的相关证明材料	如属于该情况必须提供
14	申报单位属于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确定的“各地重大产业发展新平台和载体”的相关证明材料	根据情况提供
15	《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和创新人才团队选拔培养申报汇总表》	A3 纸打印,申报单位填写,同时提交电子版(Excel)报归口部门,归口部门统一汇总报送省人社厅

材 料
5-14 按
顺 序 装
订 成 册,
并 在 封
面 加 盖
申 报 单
位 印 章。

以上所有申报材料均一式一份,按照要求统一装入档案袋,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无该项资质处理。由申报单位报各设区市人社局或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,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申报材料不再退还,请自备底稿。相关表格材料可从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。

附件 3

各设区市人社局及省有关行业（产业）部门联系方式

单 位	联系人	电话	电子邮箱
南京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	魏自聪	025-68788219	642245530@qq.com
无锡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	吴 昊	0510-81822569	294724827@qq.com
徐州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	张 弛	0516-85608590	xzzhuanjiachu@163.com
常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	刘金辉	0519-85681920	251308705@qq.com
苏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	王颖宽	0512-65210131	3140703864@qq.com
南通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	钟国强	0513-59000139	rckfc@163.com
连云港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	胡学锋	0518-85819057	lygrsjzc@163.com
淮安市人社局专家和国际合作处	徐 柱	0517-83918523	harsjzc@163.com
盐城市人社局江苏省沿海人才市场、人才开发部	陆春平	0515-88198704	lcp168168@126.com
扬州市人社局人力资源配置处	张晶晶	0514-80978061	yzpzc302@163.com
镇江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	于 潇	0511-85340686	rsjzc@163.com
泰州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	朱 健	0523-86886552	tzrc8552@163.com
宿迁市人社局人才中心、公务员处	刘 静	0527-84353005	394990525@qq.com
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人事处	吴镇隆	025-86631421	67193409@qq.com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事处 (电子信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)	魏先宝	025-83392306	wxb1965@163.com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消费品工业处 (医药、生物技术和新医药)	王文卿	025-83392509	21017519@qq.com
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装备工业处 (机械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空天海洋装备)	韩 静	025-69652741	444043705@qq.com
省教育厅师资处	李 辉	025-83335120	lih@ec.js.edu.cn
省住建厅人事教育处	周振中	025-51868607	55306171@qq.com
省农委人事处	包菁菁	025-86263016	392123461@qq.com
省卫计委人事处	郭 威	025-83620628	jsrsc@163.com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印发